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代表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